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3343-7864
聯絡人：林筱青
電 話：(02)7736-78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070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1100518公文影本、毒防條例33-1條 (0070335A00_ATTCH2. pdf、
007033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
第33條之1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行政院110年5月18日院臺法字第1100015006B號函影本
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供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
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1/05/19
17:28:5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